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岗位任职条件指导意见

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分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包括十一至十三级。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各层级岗位需具备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五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四）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职称晋升：

1. 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

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未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界限。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4. 连续请假半年以上者(不含国家规定享受的婚假、产假等);
5.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6.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条件

(一) 资格证书

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

(二) 岗位年限条件

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 年。

(三) 业绩条件

1. 副高级岗位

申报专技五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三项，申报专技六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申报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为科研、成果转化、三农服务作出贡献，获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优秀科技工作者，或五一劳动奖章，或三八红旗手，或武汉市英才计划人选等。

(2) 在岗(聘任)期间承担省、市科技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3) 获省级科技奖励完成人，或市级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获国家级成果鉴定(验收或登记) 参与人，或省级成果鉴定(验收或登记) 主要完成人（前 7 名），或市级 1 项成果鉴定(验收或登记) 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4) 取得国家审（认）定或登记新品种的完成人，或取得省级审（认）定或登记新品种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或市级登记新产品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5) 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前 7 名），或 1 部市地方标准主要起草人（前 3 名）；

(6) 国家级专利主要完成人，省级专利主要完成人（前 7 名），市级专利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7) 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在其他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8) 从事农业推广、科技服务成效较显著，获得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表彰 1 次或树为先进典型 1 次；

(9) 入选市科技特派员，为当地实际解决重、难点技术问题并获当地相关部门认可，获考核合格；

(10) 推广“三新”技术或其他农业技术成果、装备成果等 2 项及以上，推广应用面积 2000 亩以上。

2. 中级岗位

申报专技八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申报专技九级岗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申报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区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先进个人获得者；

(2) 现在岗（聘任）承担了省、市、区科技项目主要完成人（前 7 名）；

(3) 获省级科技奖励完成人，或市级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前 7 名），或获国家级、省级成果鉴定（验收或登记）完成人，或市级成果鉴定（验收或登记）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4) 取得国家、省市级审（认）定或登记新品种的完成；

(5) 制定并颁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的起草人；

(6) 署名发表 SCI 文章 1 篇，或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包括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其他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7) 国家级、省级专利完成人，市级专利主要完成人（前 7 名）。

(8) 推广“三新”技术 1 项及以上，推广应用面积 1000 亩以上。

(9) 入选市级科技特派员，为当地实际解决重、难点技术问题并获当地相关部门认可，获考核合格；

(10) 任现岗位期间获得局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3. 初级岗位

专技十一级及以下岗位业绩条件在本单位专技十级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竞聘或按区人社局其它有关规定程序聘用。

(五) 越级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原则上应逐级晋升，一般不予越级晋升。特别优秀的可申请越级晋升，并且最多只能越级一次。越级晋升除具备上述岗位任职条件外，必须获得市级以上且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综合性表彰。

越级晋升申报流程：个人提交越级申请，经单位研究同意、专家考评、公示无异议后，经由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管理岗位任职资格条件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任职条件，参照《东西湖区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试行）》中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四、相关说明

(一) 本《指导意见》中各岗位等级业绩条件中的荣誉称号是指政府或受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性区级及以上荣誉，不受获奖年限限制；但越级晋升条件中所提及的市级及以上荣誉只认可在现聘岗位期间获得的；其它荣誉、项目、成果、科技奖励、论著等均为现聘岗位期间取得的。

（二） 本《指导意见》中推广“三新”技术或其他农业技术成果、装备成果等需提供应用证明。

（三） 本《指导意见》中涉及科技奖励、项目及成果按现行市级及以上权威部门认可口径掌握。学术专著及论文的认可，按现行行业权威部门口径掌握。

（四） 本《指导意见》如与国家、省市政策不一致，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

（五） 本指导意见由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